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，实际参会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薛永江主持召开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或借款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，并签署相关协议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、借款协议等），授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3年。综合授信额度采取信用方式，无需提供担保，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票据质押、信用证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。授信有效期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，根据未来业务实际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0日